**关于变更职业资格证书**

**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印章的通告**

按照《沈阳市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》（沈委办发【2018】57号）的要求，原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沈阳市技工培训教研室）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10家单位整合为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。为进一步加强证书管理工作，决定自4月1日起变更印章。具体为：

1、职业资格证书的原“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”（水印）变更为“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”（水印）。

2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原“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”（水印）变更为“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”（水印），原“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”（钢印）变更为“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”（钢印）。

特此通告

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

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